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
机动车拆解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盖章）：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2220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05gh5		
建设项目名称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MA5QJ1W42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焱滨 刘焱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鸿端 吴鸿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鸿端 吴鸿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CA5BR74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丽萍	03520240545000000033	BH067958	李丽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丽萍	全文	BH067958	李丽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CA5BR74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丽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033，信用编号BH067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丽萍（信用编号BH06795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CA5BR74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登记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行政审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 贾海波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3号之一金瑞国际12-1		2023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资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防汛除涝设施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水文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先行污染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 李丽萍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500000003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5 项目在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工业片区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8 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9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关于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重大变动）			
项目代码	2202 450224 04 01 5164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鸿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融安县浮石香杉生态工业园西扩南片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20 分 10.330 秒，北纬 25 度 5 分 22.8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022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尚未竣工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2.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融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批复（融政函〔2020〕4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8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根据《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该片区重点发展香杉精深加工、家具制造，兼容发展制糖及综合利用、清洁能源、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制造、装备制造、化工、再生资源利用。 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2。 表 1-2 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产业布局	管控要求
		所有产业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医药	以中成药制药为主。
		服装制造	不得涉及染整。
		有色金属冶炼	维持现有，不得新增铅锌铜冶炼产业。对现有企业进行整合，整合前现有企业技改等项目不得新增废水重金属排放量；整合后成立的企业排放的废水重金属应根据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
		化工	①维持现有无机化工，现有企业可进行整合和技术升级改造； ②有机化工可根据区域需求量定产能，禁止除配套竹木加工生产的胶粘剂以外的其他有机化工产业入驻本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再生资源利用	禁止引入金属废料和碎屑提炼金属的活动。
			在柳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五百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项目； （二）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等生产项目； （三）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施、项目。 在现有工业园区内新建符合产业规划和环境控制要求的前款规定的生产项目除外。 改建、扩建在《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前已合

			法建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第一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	本规划浮石片区北部位于浮石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内，保护区未取消前，该区域保持原貌，严禁占用，严禁广西凤糖融安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将废水排入该保护区。			
		/	规划区涉及国家Ⅱ级公益林1.21hm ² ，在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占用公益林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前，严禁占用公益林。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奖村河出现不同程度超标，无水环境承载力的情况下，应禁止在该地表水体设置排污口。			
		/	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范	/	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立事故缓冲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工业集中区废水污染纳污周边地表水体。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上限	近期2.62万m ³ /d	远期3.18万m ³ /d
		/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近期609.93hm ²	远期1144.39hm ²
		/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近期592.89hm ²	远期1136.02hm ²
		/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近期388.96hm ²	远期745.22hm ²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不涉及金属废料和碎屑提炼金属的活动，不在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属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兼容发展的再生资源利用类项目，符合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工业片区的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2 450224 04 01 516426”准予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重					

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融安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禁止高水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入驻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	相符
	3.浮石片区不得规划引进新的铅锌铜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铅锌铜产业。	相符
	4.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5.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融水县城融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距离融水县城融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 公里，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2.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成浮石镇污水处理厂且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浮石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相符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经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相符
		5.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6. 推进园区开展建材、制糖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制糖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相符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噪声、废水、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满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消耗一定的电、水资源等资源，用电由电网供给，项目非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用水、用电不会对区域产生大的影响，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项目不属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引入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区域规划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香杉生态工业园西扩南片区，项目为汽车拆解（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要求；项目符合融安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3），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			

址合理可行。

四、项目与其他政策规范相符性分析

(1)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 HJ348-202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		
1.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企业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1.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建成运营前，建设单位将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可以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1.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1.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不露天堆放拆解产物；将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1.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将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后才进行生产运营。	符合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2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厂区划分有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符合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5.2 建设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均能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5.2 建设要求。	符合
	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区内的道路将采取硬化措施，出现破损时将及时维修。	符合
	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①本项目厂区将做好雨污分流；②作业区均位于生产厂房内部，无初期雨水产生；仅产生清洗废水，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③厂区内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3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3.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拆解前预处理，抽离排空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的各种油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本项目操作场所设置有	符合

		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挥发性油液抽排时通过机器自带的油气回收装置吸收。	
	3.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行时，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进场检测，对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3.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拆解前预处理，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报废电动汽车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将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3.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符合
	3.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符合
	3.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建设单位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符合
	3.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拆解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加强管理，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拆解残余物、废安全气囊等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3.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符合

	3.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建设单位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	符合
	3.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建设单位对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3.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且不再对拆解产物进行深加工或二次加工。	符合
	3.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建设单位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分类收集。	符合
	4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建设单位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等将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建设单位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将严格执行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建设单位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净化后排放。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建设单位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	符合

		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行管理。	
	4.6	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②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③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④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①建设单位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严格执行 GB12348 相关要求。 ②建设单位对于拆解过程所需等设备，将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③建设单位将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 ④建设单位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将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降噪；并使用耳塞，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符合
	4.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执行 GB18599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将执行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5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运营后，建设单位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将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在建成运行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符合
	(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建设单位将配备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进行。	符合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设单位聘请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4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符合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建设单位产生的“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均出售，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符合
(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解产能要求		
	1.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	建设单位所在地区（柳州市）年机动车保有量约 149 万辆，属于 III 档地区。地区年总拆解产能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4%~5%）。	符合
	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 III 档地区 1.5 万辆的标准。	本项目设计年拆解产能 1.5 万辆，达到 III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标准。	符合
	2	场地建设要求		
	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选址满足如下要求： 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选址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不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I 档~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企业从事人员人数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因此不对场地面积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
	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场地建设满足 HJ348 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4”)。	符合
	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设置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地面采取硬化及防油渗漏措施。	符合
	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标准厂房,半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并配备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符合
	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其中固体废物贮存场地严格按照 GB18599、B18597 要求建设。	符合
	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①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②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③对于蓄电池储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④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①本项目按照要求设有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将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配备具有防腐防渗事故应急池及专用容器。②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将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③蓄电池储存场地将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④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将做绝缘处理。	符合
	3	设施设备要求		
	3.1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	本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油水分离器,并配备专用废液收	符合

		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蓄电池的容器。	集密闭桶及暂存间；空调制冷剂将分类密闭抽取在密闭容器内；将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蓄电池。	
	3.2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将配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3.3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将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并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符合
	4	技术人员要求		
	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技术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在其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后，方可上岗。本项目将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招聘 2 人以上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作为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拆解人员将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5	环保要求		
	5.1	报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5.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将制定并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5.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6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	本项目贮存的报废机动车均不会侧放、倒放。机动车如需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 3m 和 4.5m。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符合

		安全性，并易于装卸。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6.2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器、铅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严格按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将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执行 GB18597。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器、铅蓄电池贮存场地避免明火。容器和装置采取防漏和防止洒溅措施，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采取防爆措施，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和标识。	符合
(4) 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6 年第 9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拆卸及报废零部件，要分类收集存放，妥善保管，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鼓励合格的拆卸零部件重新进入流通，作为维修零部件装车使用。		拆卸及报废零部件，分类收集存放，妥善保管，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合格的拆卸零部件重新进入流通，作为维修零部件装车使用。		符合
对已不具备原设计性能，又无再制造价值的拆解及报废零部件，应分别交给相应的材料再生处理企业进行再生利用，不应以倾倒、抛洒、填埋等危害环境的方式处置。		对已不具备原设计性能，又无再制造价值的拆解及报废零部件，分别交给相应的材料再生处理企业进行再生利用，不以倾倒、抛洒、填埋等危害环境的方式处置。		符合
对含有有毒物质或对环境及人身有害的物质，如蓄电池、安全气囊、催化剂、制冷剂等，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对含有有毒物质或对环境及人身有害的物质均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安全和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在企业内进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安全和环保要求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按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应有必要的专业技术		建设单位招聘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人员，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专门设备、场地等。	员，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专门设备、场地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获得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审批环字〔2022〕1 号）。2022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 （1）项目生产规模由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辆增加至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2）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占地面积由 12400 平方米增加至 15002.59 平方米。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数量由 1 万辆增加至 1.5 万辆，增大 50%。	是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拆解报废机动车数量由 1 万辆增加至 1.5 万辆，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是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是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但是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综上所述,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项目占地面积 15002.59 平方米，新建厂房、办公室等工程，购置机动车拆解相关设备，形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的处理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公用和环保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变动前工程内容	变动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拆解报废机动车。	H=9.05m，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701.14 平方米，主要用于拆解报废机动车，设置预处理区、拆解区、切割区。	已建成
	2#厂房	/	H=9.05m，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40.48 平方米，设置大总成分拆区、打包压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增，已建成
储运工程	3#厂房	/	H=9.05m，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239 平方米，地面硬化加防渗漏。设置办公室、报废机动车存放区、危废仓库。	新增
	4#厂房	/	H=9.05m，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10.5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可回用的零部件，设置回用件存放区。	新增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233 平方米，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位于 3#厂房内，建筑面积 110.25 平方米，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
	露天停车场	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停放报废机动车。	/	取消建设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室。	位于 3#厂房内，建筑面积 186.23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室。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自来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自来水。	/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	/

			中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洁和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60m ³ ）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40m ³ ）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颗粒物废气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预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切割工序颗粒物废气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统一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卖。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统一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卖。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环境风险		/	新建一座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新增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变化量
1	升降平台	台	1	1	0
2	翻转平台	台	1	1	0
3	移动戳孔放油机	台	2	2	0
4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台	1	1	0
5	冷媒回收机	台	1	1	0
6	集成抽油装置	台	1	1	0
7	扒胎机	台	1	1	0
8	手持式液压大力剪	台	1	1	0
9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0
10	气动抽接油机	台	1	1	0
11	大车预处理装置	台	1	1	0
12	大车扒胎机	台	1	1	0
13	动力电池升降平台	台	1	1	0
14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台	1	1	0

15	绝缘大力剪	台	1	1	0
16	充放电机	台	1	1	0
17	油水分离器	台	2	2	0
18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台	1	1	0
19	拆车机	台	1	1	0
20	打包压块机	台	1	1	0

4、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变动前消耗量	变动后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报废机动车	辆/a	10000	15000	+5000	不涉及危险废物 化学品运输车辆
2	水	m ³ /a	866.1	1295	+428.9	自来水

5、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报废机动车来源主要为车管部门强制报废的汽车、挂车、无轨电车、农用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和运输用拖拉机（包括带挂车的轮式拖拉机）以及轮式专用机械车等，不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槽罐车、燃气车、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车辆进行拆解处理。

本项目变动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固体废物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

参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 图书目录[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等相关资料中汽车材料构成，本项目变动后各种机动车拆解后得到的物料情况见下表。

表 2-5 单辆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明细表 单位：kg

报废汽车类型		燃料机动车 7000 辆/a	电动汽车 3000 辆/a	大型车 4000 辆/a	摩托车 1000 辆/a
单辆汽车重量		1400/1410 ^①	1610/1627 ^②	5044	1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已引爆）	1	1	2	0
	废旧玻璃	14	14	80	0.1
	可用零部件	13	13	13	1
	废电线电缆	9	9	9	0.1
	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报废总成等）	1130	1130	3508	86
	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36	36	240	10
	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机	45	45	700	12

			罩、发动机连杆、变速器等)				
			塑料(包括保险杠、仪表盘、水箱等)	64	64	170	10
			织布及废皮革(包括安全带、内饰、座椅等)	42	42	202	2
			拆解残余物(难以分离的碎玻璃、橡胶等)	9	9	20	5
			动力蓄电池	0	235	0	0
			废液化气罐 ^①	10	0	0	0
			废制冷剂	1	1	2	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8	0	50	2
			废油液(废矿物油) ^②	10	10	13	2
			废有机溶剂(汽车防冻液等)	1	1	2	0
			废油箱	5	5	15	5
			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1	1	2.5	0.4
			废油类滤清器	1	1	2.0	0.1
			废电路板	8.5	8.5	10.7	0.1
			含汞废物	1	1	1.8	0.1
			石棉废物(制动器衬片等)	0.5	0.5	1	0.1
		备注: ①约 2%的小型车加装了液化气罐, 每支液化气空罐重约 10kg; ②约 20%的电动汽车为混合动力车, 有油箱、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油液、废油类滤清器等, 重约 17kg; ③大型车均为燃料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2-6。

表 2-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种类	数量 (t/a)	种类	数量 (t/a)
项目报废机动车	34952.34	废安全气囊	18
		废旧玻璃	460.1
		可用零部件	183
		废电线电缆	126.1
		钢铁	25418
		橡胶	1330
		有色金属	3262
		塑料	1330
		织布及废皮革	1230
		拆解残余物	175
		动力蓄电池	705
		废液化气罐	0.14
		废制冷剂	18
		废铅蓄电池	258
		废油液	130
		废有机溶剂(防冻液)	18
		废油箱	103
		废催化装置	18

			废油类滤清器	15.7	
			废电路板	127.9	
			含汞废物	17.3	
			石棉废物	9.1	
			合计	34952.34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变动前：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昼间工作 8h。

变动后：劳动定员 7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昼间工作 8h。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 1#厂房、2#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3#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4#厂房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8、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7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用水量以 0.05m³/（人 d）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9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清洗用水

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场拆解前后均不进行清洗。项目 1#厂房内预处理区、拆解区可能有废油液等滴落、沾染，地面需定期清洁，总面积为 1701.14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清洗用水按 2.0L/m²计，地面清洗次数为 1 次/周，取 50 周/年，则项目地面清洗用水为 3.4m³/次，170m³/a。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6m³/次，153m³/a。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60m³，采用隔油+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初期雨水

项目运营后，厂区路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报废机动车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有污染物滴漏、散落在厂区路面上，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对厂区内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路面区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运输区域的初期雨水经集水管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40m³），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屋面及

其他区域雨水经集水管沟和下水管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厂区初期雨水汇水范围主要为报废机动车厂内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厂区道路，面积约为 3000m²。

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 = q \psi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 L/s；

q——暴雨强度，单位： L/s ha；

Ψ——径流系数，混凝土路面，取 0.8；

F——汇水面积， 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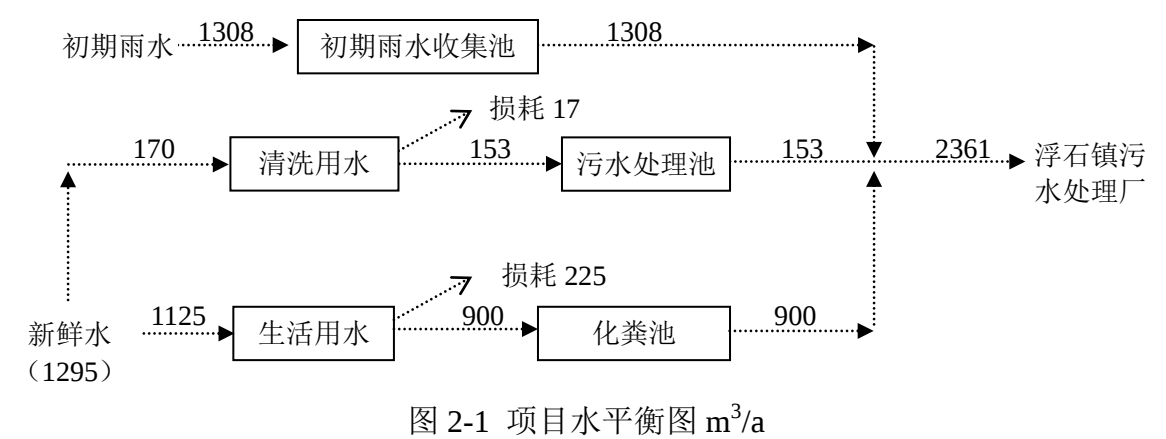
根据曲申西教授高工推导的《广西 32 城镇暴雨强度公式》，柳州区域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1929.943(1+0.776\lg P)}{(t+9.507)^{0.652}}$$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 分钟；

通过上式计算，暴雨强度为 302.77L/(s · hm²)；经计算降雨 15 分钟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量为 65.4m³。年均暴雨次数按 20 次计，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308m³/a。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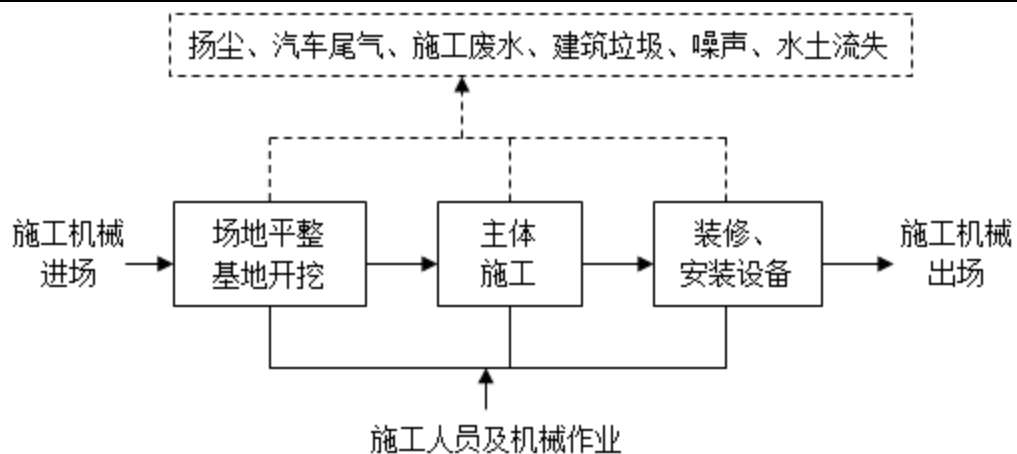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施工机械进场后先进行场地平整、基地开挖，然后进行主体施工，最后进行装修、安装设备，施工过程会产生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噪声、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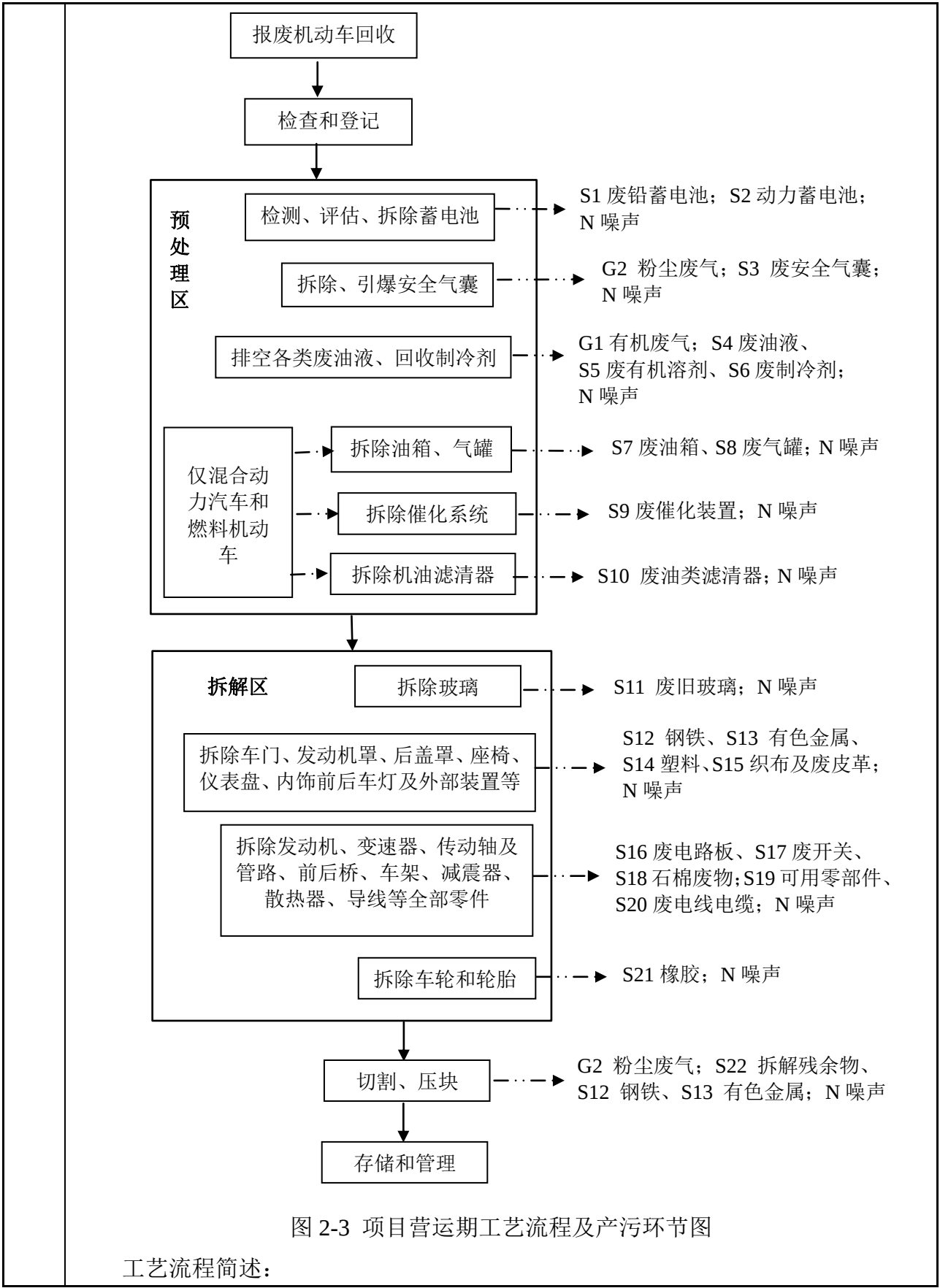
2. 营运期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主要分为两大类，传统燃料机动车与电动汽车。电动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报废车辆管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不接收进口车辆、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拆解。

拆解深度：将可利用的车身、发动机、离合器及传动轴、悬架等进行拆除，分离出金属、塑料、橡胶等，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通过后续切割、压块成废钢。而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尾气净化装置、各种电器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工作，外售或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拆解下的油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行进一步清洗，用抹布简单擦拭表面，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

报废机动车拆解的整体生产流程依次为检查登记、预处理、拆解、切割压块、分类储存和管理几大部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3。



	1) 报废机动车回收 项目报废机动车来源车管部门强制报废的汽车、挂车、无轨电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和运输用拖拉机（包括带挂车的轮式拖拉机）以及轮式专用机械车等。 2) 检查和登记 ①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 ②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 将报废汽车的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 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3) 预处理 ① 拆除蓄电池 报废机动车拆卸出的蓄电池基本均为完整无破损，拆解过程如若发现有破损电池，立即使用密封的耐腐蚀塑料桶进行密封收集暂存，防止电解液等泄露。通过密封处置，可杜绝电解液中硫酸废气的产生，所以项目拆解出的废电池在正常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 A、传统燃料机动车-铅蓄电池 拆下铅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铅蓄电池固定卡，取下铅蓄电池。搬动铅蓄电池时，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上，引起腐烂烧伤。 B、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 i、动力蓄电池的预处理工艺 检查车身有无漏电，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ii、拆解动力蓄电池步骤 拆解动力蓄电池主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	--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电缆）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收集的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拆除驱动电机。 ② 拆除安全气囊组件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材料外售；本项目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安全气囊引爆系统包括二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引爆安全气囊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 在室内预处理区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各种废油液抽空并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盛装； ④ 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⑤ 拆除油箱、燃料罐、催化系统、机油滤清器等。 4) 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后，将完成以下拆解： ① 拆除玻璃； ② 拆除车门、发动机罩、后盖罩、座椅、仪表盘、内饰前后车灯及外部装置等； ③ 拆除发动机、变速器、传动轴及管路、前后桥、车架、减震器、散热器、导线等全部零件； ④ 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注：本项目拆解的各种废发动机、电路板等零部件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清洗、拆分和破碎。 5) 切割、压块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车架、车壳和拆解时得到的钢铁和有色金属，经人工分类后，采用机械处理的方法，切割、压块加工，最后储存外售。 对废油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门机构处理；对可再生利用的轮胎、塑料等交由规定的回收处理单位处理；已不能再利用的终端垃圾（玻璃等）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 贮存和管理 ①建设单位拟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	--

②拆下的零部件在室内贮存，拆解部件不得露天存放。根据不同的利用方法和去向，对于拆解部件、材料及拆解后产生的废物分类记录、分区保存，对贮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进行分门别类的有序贮存、处理。

③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需及时完成留存备查。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素识别一览表

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工序/位置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各类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预处理拆解区
	G2	颗粒物	切割、安全气囊引爆、压块工序/金属切割、压块区
废水	W1	清洗废水：COD、BOD ₅ 、SS、石油类	地面清洗
	W2	初期雨水：COD、BOD ₅ 、SS、石油类	降雨/厂区道路
	W3	生活污水：COD、BOD ₅ 、NH ₃ -N、SS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废物	S1	废铅蓄电池	蓄电池拆除/预处理拆解区
	S2	动力蓄电池	蓄电池拆除/预处理拆解区
	S3	废安全气囊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预处理拆解区
	S4	废油液	各类油液抽取/预处理拆解区
	S5	废有机溶剂	各类油液抽取/预处理拆解区
	S6	废制冷剂	回收制冷剂/预处理拆解区
	S7	废油箱	油箱拆除/预处理拆解区
	S8	废气罐	气罐拆除/预处理拆解区
	S9	废催化装置	催化系统拆除/预处理拆解区
	S10	废油类滤清器	机油滤清器拆除/预处理拆解区
	S11	废旧玻璃	玻璃拆除/预处理拆解区
	S12	钢铁	内饰等拆解、切割压块/预处理拆解区、金属切割、压块区
	S13	有色金属	
	S14	塑料	
	S15	织布及废皮革	
	S16	废电路板	零件拆除/预处理拆解区
	S17	含汞废物	
	S18	石棉废物	
	S19	可用零部件	
	S20	废电线电缆	轮胎拆除/预处理拆解区
	S21	橡胶	
	S22	拆解残余物	
	S23	废活性炭	
	S24	除尘器收集尘	粉尘废气处理/金属切割、压块区

			S25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S26	废劳保用品	预处理拆解区	
			S27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目前尚未竣工投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由于项目存在重大变动，正在对项目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根据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根据柳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融安县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位数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为 112 微克/立方米，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融安县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广西 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报告》（见附件 5）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1350m 处（见附图 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19 日~25 日		
G1 项目厂界下方向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24 小时	30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 小时	2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浓度值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300 μ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平均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2.0mg/m³）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

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脚板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9 个非国控断面，分别为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本项目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入浮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融江，根据《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融江达到 II 类水质，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按要求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及规模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隘底村	东面	480m	居住区，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
		独庆屯	东南面	210m	居住区，200 人	
	地表水环境	奖村河	东南面	290m	融江支流，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4.0
	备注：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浓度 (mg/L)	500	300	400	20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噪声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表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8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 （2）施工场地内设置旱厕、移动厕所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每日应经常洒水抑尘，特别在晴天应增加洒水次数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运输车辆运输砂石料、水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3）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应进行场地硬化。 （4）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5）注意施工期间堆料的保护，采用加盖篷布等措施，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6）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采用散料运输专用车辆运输。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7）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 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和午间（12:00～14:00）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 （2）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	--

	(3)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噪声敏感目标。 (4)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5)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措施后噪声排放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 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妥善处置。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废渣土、废砖头等，可以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者回填，不能回填部分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①G1 有机废气 A、废油液抽取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包括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动力转向油等各种液体，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因此，项目仅在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油液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其主要成分与汽油、柴油挥发成分一致，主要为 C₄~C₁₂ 脂肪烃、环烃类和 9~18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 90%，本次评价按照排空率 90%计。根据前文表 2-5 计算可得，全部车型废油液预算总量为 130t/a，则得出预处理区废油液排空量为 117t/a。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

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以不利进行计算，总体损失率按 0.5%，则本项目预处理区废油液散发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585t/a。

项目预处理环节油品回收工序在单独的半封闭空间内进行，通过设置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半封闭集气罩效率为 6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5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综合去除效率取 79.75%。

B、废制冷剂回收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回收的制冷剂种类主要有 R-12 和 R-134a。制冷剂 R-12（氟利昂-12），分子式：CCl₂F₂，若排入大气中会和臭氧发生反应，对臭氧层产生破坏；R-134a 为中低温环保制冷剂，排入大气后，不会对臭氧层产生破坏，温室效应小。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机械工业局汽车司联合发文，明确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内下线的的所有安装空调的汽车，空调系统必须停止使用 R12，改用 R-134a 环保制冷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对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制冷剂回收

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做定量分析。

②G2 粉尘废气

A、切割烟尘

项目在对报废汽车解体时需要对车门、车身、悬架等进行切割，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1.0 克/吨-原料，本项目总的钢铁以及有色金属总量为 2868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9t/a。

项目切割工序在单独的半封闭空间内进行，通过设置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对颗粒物废气进行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半封闭集气罩效率为 6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5%。

B、压块粉尘

本项目不进行破碎处理，废钢铁含尘量不大，因此压块工序起尘量较小。且由于废钢铁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在地面。因此压块工序产生的粉尘仅做定性分析。

C、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NaN₃）或硝酸铵（NH₄NO₃）等物质。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氮气。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少量粉状物质，其成分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项目在处理过程中不定期进行引爆，且产生过程中为密闭气囊装置内，经沉降后落于地面上，故本评价对其仅进行定性分析。

③恶臭

机动车拆解项目产生的恶臭主要来源于拆解过程中车辆残留的燃油、机油、制冷剂物质，以及拆解后废弃物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恶臭成分复杂，臭气浓度难以定量分析。在拆解前，对机动车进行全面的预处理，包括排空燃油、机油、制

冷剂等各种液体，减少在拆解过程中这些物质泄漏产生的异味。将拆解后的各类废弃物，如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按照不同的材质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避免不同类型废弃物混合产生异味。对于含有有害物质易挥发的废弃物，如废电池、废油等，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并采用特定容器密闭盛装等防泄漏、防挥发措施。定期对拆解车间进行清洁，清除地面上的油污、灰尘和杂物，防止这些物质长期积累产生异味。同时，对车间内的设备、管道等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恶臭气体泄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④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项目收集的废油液、废制冷剂暂存于危废仓库，其中废制冷剂收集在专用密闭回收罐中，存储过程不会向大气排放。废油液存放于储油桶中，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0.4‰，项目危废仓库废油液最大储存量为1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2t/a。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设计风量为2000m³/h）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为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5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综合去除效率取79.75%。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	标准排放限值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0.38t/a 79.219mg/m ³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效率 6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9.7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0.077t/a	16.042mg/m ³ 0.032kg/h	120mg/m ³ 5kg/h

切割	颗粒物	0.019t/a 3.927mg/m ³	有组织	集尘罩(收集效率 65%) +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0.001t/a	0.196mg/m ³ 0.0004kg/h	120mg/m ³ 1.75kg/h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47t/a 9.75mg/m ³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 90%)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79.75%)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0.009t/a	1.974mg/m ³ 0.004kg/h	120mg/m ³ 5kg/h

表 4-2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0.3m	35℃	经度 109.335966, 纬度 25.089925
切割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15m	0.3m	35℃	经度 109.336189, 纬度 25.089574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3		15m	0.3m	35℃	经度 109.336267, 纬度 25.089279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0.205t/a	无组织	0.085kg/h	0.205t/a
切割	颗粒物	0.01t/a		0.004kg/h	0.01t/a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5t/a		0.002kg/h	0.005t/a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环保措施，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可能存在，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的最不利情况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 2 次估算。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在 30 分钟内基本上完成维修。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158kg/a	0.5h	2 次/a	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修理设备
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0.008kg/a	0.5h	2 次/a	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修理设备
排气筒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02kg/a	0.5h	2 次/a	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修理设备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 DA001、DA003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2、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1 中的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1 中的可行技术“布袋除尘”。

因此，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措施。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项目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周边其他工业厂房，建筑最高高度约 12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满足要

求，因此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预处理区、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244kg/h 、 0.022kg/h ，小于 2kg/h ，故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低于 80%，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79.75%），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预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65%）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9.7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65%）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效率 90%）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9.7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项目做好厂房和危废仓库密闭措施并经常检查设备密闭性以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量，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级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参照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1 年修正版）柳州市居民人均产污系数，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 、 BOD_5 250mg/L 、SS 250mg/L 、 $\text{NH}_3\text{-N}$ 35mg/L 。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 40%~50%, BOD₅: 40%~50%, SS: 60%~7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 40%, BOD₅: 40%, SS: 60%, NH₃-N: 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输送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水类别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00m ³ /a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250	35
		产生量(t/a)	0.315	0.225	0.225	0.0315
		排放浓度(mg/L)	210	150	100	35
		排放量(t/a)	0.189	0.135	0.09	0.0315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浓度限值(mg/L)			500	300	400	-

(2) 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3m³/a。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60m³, 采用隔油+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输送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类比《榆林市华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比项目年拆解车辆 20000 辆/年,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 地面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工艺处理。类比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7 类比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SS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处理前	78~88	145~154	2.81~2.96	3.04~3.58
地面清洗废水处理后	35~45	64~73	1.02~1.09	0.60~0.72

经类比后取最高浓度值,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水类别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地面清洗 废水	153m ³ /a	产生浓度(mg/L)	154	88	2.96	3.58
		产生量(t/a)	0.0236	0.0135	0.0005	0.0005
		排放浓度(mg/L)	73	45	1.09	0.72
		排放量(t/a)	0.0112	0.0069	0.0002	0.000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浓度限值(mg/L)			500	400	-	20

(3) 初期雨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308\text{m}^3/\text{a}$ ，初期雨水经集水管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140m^3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参考《梅州市嘉好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类比项目年拆解车辆 20000 辆/年，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初期雨水汇水区域为厂区道路，初期雨水收集后采用隔油+沉淀工艺处理。类比项目初期雨水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9 类比项目初期雨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L）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初期雨水进水口	9~14	3.0~4.8	9~21	0.01~0.03
初期雨水出水口	4~8	1.7~2.5	7~11	未检出

经类比后取最高浓度值（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取值），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水类别	污水量	污 染 物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初期雨水	1308m³/a	产生浓度(mg/L)	14	4.8	21	0.03
		产生量(t/a)	0.0183	0.0063	0.0275	0.00004
		排放浓度(mg/L)	8	2.5	11	0.005
		排放量(t/a)	0.0105	0.0033	0.0144	0.0000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浓度限值(mg/L)			500	300	400	20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经度	纬度	
综合废水	COD、BOD、SS、氨氮、石油类	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	109.335873	25.089951	0.2361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2、废水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

	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类比的《榆林市华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梅州市嘉好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4\text{m}^3/\text{次}$，设置污水处理池容积为 60m^3，能够容纳地面清洗废水。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5.4\text{m}^3/\text{次}$，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40m^3，能够容纳初期雨水。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浮石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设计规模为 $0.3\text{万 m}^3/\text{日}$，近期（2020 年）处理规模 $1500\text{m}^3/\text{d}$，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MBBR（即多级复合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入厂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东面的奖村河，经奖村河于下游 2km 处汇入融江。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浮石镇镇区以及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目前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900\text{m}^3/\text{d}$，剩余处理规模约 $600\text{m}^3/\tex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87\text{m}^3/\tex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1.31%，浮石镇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规模足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浮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可处理的水污染物均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废水中未含有毒有害特征水污染物，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详见下表。
--	--

表 4-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升降平台	70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6	44	昼间	6	38	1
	翻转平台	70		10	6	44		6	38	1
	移动戳孔放油机	75		10	4	49		6	43	1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90		10	2	74		6	68	1
	冷媒回收机	75		10	2	59		6	53	1
	集成抽油装置	75		10	2	59		6	53	1
	扒胎机	75		10	4	49		6	43	1
	等离子切割机	80		10	5	56		6	50	1
	气动抽接油机	75		10	2	59		6	53	1
	大车预处理装置	75		10	2	59		6	53	1
	大车扒胎机	75		10	4	49		6	43	1
	动力电池升降平台	70		10	6	44		6	38	1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75		10	2	59		6	53	1
	充放电机	60		10	2	44		6	38	1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75		10	2	59		6	53	1
	拆车机	80		10	3	60		6	54	1
2# 厂房	打包压块机	80		10	5	56		6	50	1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特点，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公式、噪声点源衰减公式、等效声级贡献值公式、噪声叠加公式对固定声源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 $L_p(r_0)$ ——距声源 r 、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 、 r_0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	40.9	60	达标
	南面厂界	36.9	60	达标
	西面厂界	30.1	60	达标
	北面厂界	49.3	60	达标

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噪声	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每季度 1 次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动力蓄电池 S2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锂电池等动力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705t/a。 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锂电池一般不含有毒有害成分，环境危害性较小，未拆解的废锂电池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的拆解，因此，本项目收集的动力蓄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废。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废安全气囊 S3 项目拆下安全气囊在引爆后为尼龙材料，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为 18t/a。废安全气囊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③废制冷剂 S6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制冷剂抽取过程中会产生废制冷剂，产生量约为 18t/a，参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废。本项目废制冷剂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废液化气罐 S8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罐，产生量约为 0.14t/a，参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废。本项目废气罐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⑤废旧玻璃 S11、钢铁 S12、有色金属 S13、塑料 S14、织布及废皮革 S15、可用零部件 S19、废电线电缆 S20、橡胶 S21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预处理、拆解、切割压块过程中会产生废旧玻璃、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织布及废皮革、可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橡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460.1t/a、25418t/a、3262t/a、1330t/a、1230t/a、183t/a、126.1t/a、1330t/a，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⑥拆解残余物 S22
--	--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等难以分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75t/a，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⑦除尘器收集尘 S24 根据前文颗粒物废气计算分析，除尘器收集尘主要为铁屑等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8t/a。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铅蓄电池 S1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2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油液 S4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油液抽取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1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废有机溶剂 S5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防冻液等液体抽取过程中会产生废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4-06，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废油箱 S7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箱，产生量约为 1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
--	--

	箱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⑤废催化装置 S9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装置，产生量约为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催化装置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900-049-50，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⑥废油类滤清器 S10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类滤清器，产生量约为 15.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类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⑦废电路板 S16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127.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⑧含汞废物 S17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开关主要为汽车前后灯开关、继电器、传感器、温控器等含汞开关。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产生量约为 1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含汞开关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⑨石棉废物 S18 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时会产生的石棉废物，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石棉废物产生量约为 9.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6 石棉废物，废物代
--	---

	码为 900-032-36，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⑩废活性炭 S23 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非甲烷总烃废气计算分析，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4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1t 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 0.25t 废气，根据项目废气吸附量计算，需更换废活性炭 1.7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⑪污泥 S25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根据前文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中悬浮物和石油类处理情况分析计算，含油污泥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0-08，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⑫废劳保用品 S26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工作服等），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弃的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行统计，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 计，项目全厂职工 75 人，无人住在厂区内，则本项目将产生约 11.25t/a 的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	--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1	废铅蓄电池	258	蓄电池拆除/预处理	固态	HW31 900-052-31	T, C
2	动力蓄电池	705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废安全气囊	18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预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	废油液	130	各类油液抽取/预处理	液态	HW08 900-199-08	T, I
5	废有机溶剂	18		液态	HW06 900-404-06	T, I, R
6	废制冷剂	18	回收制冷剂/预处理	液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7	废油箱	103	油箱拆除/预处理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8	废液化气罐	0.14	气罐拆除/预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	废催化装置	18	催化系统拆除/预处理	固态	HW50 900-049-50	T
10	废油类滤清器	15.7	机油滤清器拆除/预处理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11	废旧玻璃	460.1	玻璃拆除/拆解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2	钢铁	25418	内饰等拆解/拆解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3	有色金属	3262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4	塑料	1330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5	织布及废皮革	1230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6	废电路板	127.9	零件拆除/拆解	固态	HW49 900-045-49	T
17	含汞废物	17.3		固态	HW29 900-023-29	T
18	石棉废物	9.1		固态	HW36 900-032-36	T
19	可用零部件	183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0	废电线电缆	126.1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1	橡胶	1330	轮胎拆除/拆解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2	拆解残余物	175	切割压块工序/拆解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3	除尘器收集尘	0.018	粉尘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4	废活性炭	1.7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T
25	污泥	0.02	污水处理	半固态	HW08 900-210-08	T
26	废劳保用品	1.0	劳动保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27	生活垃圾	11.25	员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1	废铅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58
2	动力蓄电池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705
3	废安全气囊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外售处置	18
4	废油液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30
5	废有机溶剂	暂存于危废仓库		18
6	废制冷剂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8
7	废油箱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03
8	废液化气罐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0.14
9	废催化装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8
10	废油类滤清器	暂存于危废仓库		15.7
11	废旧玻璃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外售处置	460.1
12	钢铁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25418
13	有色金属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3262
14	塑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1330
15	织布及废皮革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1230
16	废电路板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27.9
17	含汞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		17.3
18	石棉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		9.1
19	可用零部件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外售处置	183
20	废电线电缆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126.1

21	橡胶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1330
22	拆解残余物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75
23	除尘器收集尘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外售处置	0.018
24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705
25	污泥	暂存于危废仓库		0.02
26	废劳保用品	暂存于危废仓库		1.0
27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25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且对固废的临时贮存和运输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钢铁、橡胶、塑料等，建设单位拟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拟采用 1mm 厚土工布+水泥硬化进行防渗建设。

2）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均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设单位拟将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①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的运输将委托有运输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单位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危废仓库规范化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对危废仓库的防渗层进行设计。对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截流地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规范设置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应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时间、批次、产生量、清理时间、清理量等。

建设单位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危废仓库将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硬化及“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B、危废仓库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C、危废仓库按“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

D、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使用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E、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仓库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F、危废仓库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4）项目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110.25m²，贮存能力约 75t，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66.635t。危废仓库有足够能力贮存项目危险废物。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位置	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3#厂房内	110.25	专用容器贮存	21.5	≤1 个月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10.83	≤1 个月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3	≤2 个月
	废油箱	HW08 900-249-08				8.58	≤1 个月
	废催化装置	HW50 900-049-50				3	≤2 个月
	废油类滤清器	HW08 900-249-08				2.62	≤2 个月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0.66	≤1 个月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2.89	≤2 个月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52	≤2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05	≤12 个月
污泥	HW08 900-210-08				0.02	≤12 个月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6 个月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拆解车间（1#厂房）	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	防渗层破裂，抽取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时发生泄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防渗层破裂，危废泄露时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报废机动车存放区（3#厂房）	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	防渗层破裂，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发生泄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石油类	防渗层破裂，废水泄露时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及“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拆解车间、危废仓库、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可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防渗效果达到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报废机动车存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中报废汽车停放车堆放、一般固废间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地

面防渗可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

③简单防渗区：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不大，经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1）风险源及物质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仅涉及到机动车的拆解，各种物质不进行进一步前拆分和处理。

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单独收集在防腐蚀绝缘的容器里暂存于危废仓库，蓄电池暂存区后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液、废有机溶剂均是采用专门的抽取、回收装置进行抽取，分类收集在专用容器里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本项目特点，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主要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21.5t，其电解液按电池总重量的 15%，电解液中硫酸约占 40%。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情况表

位置分布	危险物质	有害有毒成分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险特性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废仓库	废铅蓄电池	硫酸	1.29	10	0.4333 32	泄漏、火灾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火灾事故产生废气污染大气、产生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0.83	2500			
	废有机溶剂	有机物	3	10			
	废油箱	矿物油	8.58	/			
	废催化装置	催化剂	3	/			
	废油类滤清器	矿物油	2.62	/			
	废电路板	/	10.66	/			
	含汞废物	/	2.89	/			
	石棉废物	/	1.52	/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1.705	/			
	污泥	矿物油	0.02	/			

	废劳保用品	矿物油	0.5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43333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 事故风险识别与分析

废气风险事故：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对环境影响增大。因此，建设单位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设施的运行，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时恢复工作。

废水风险事故：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区内拟建设 1 个 150.0m^3 的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其中废铅蓄电池仅在破损时会发生泄漏，单个电池电解液按电池总重量的 15%（约为 $3.2\text{kg}/\text{个}$ ），泄漏事故发生频率按 10 次/年（每次破损 1 个废铅蓄电池），泄漏量极小，仅在泄漏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不需外排事故应急池；废油液、废有机溶剂，均使用 200L 专用容器桶装，发生泄漏时可立即更换容器，未能及时收集的引入事故应急池（按废油液、废有机溶剂贮存容器各 1 个，同时发生泄漏，泄漏量 400L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20L/s 、灭火时间按 2h 计算，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取 1 次，即本项目所在区域一次消防废水量约为 144m^3 （ $< 150.0\text{m}^3$ ），因此正常情况下厂区内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一次消防废水收集或一次生产事故废水（最大废水量为 68.46m^3 ）收集。事故废水暂存事故应急池，后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危废风险事故：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有机溶剂、废油箱、废催化装置、废油类滤清器、废电路板、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废劳保用品，拟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危险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环境风险极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 易燃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①易燃物质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各个工序附近的油类物质包装桶加盖密封，不敞口放置； ③废油液、废有机溶剂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气的防爆要求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②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③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需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需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 ⑤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 ⑥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3) 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②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③做好危废间、事故应急池的防渗、防腐措施，规范操作，避免发生事故。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进行备案。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应报告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相
--	--

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七、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	内容	费用（万元）
施工期噪声防治	临时隔声屏障	2
施工期废水治理	临时化粪池、沉淀池	2
施工期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2
施工期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施工围挡	4
营运期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5
营运期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营运期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10
营运期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0
营运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	15
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5
环评、验收	环评、验收监测等费用	5
合计		80

八、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0218	0.011	+0.010782
	非甲烷总烃	0.029697	0.296	+0.266303
废水	废水量	692.88	2361	+1668.12
	COD	0.186	0.2107	+0.0247
	BOD ₅	0.0919	0.1383	+0.0464
	NH ₃ -N	0.0808	0.0317	-0.0491
	SS	0.0009	0.1113	0.1104
	石油类	0.0182	0.00011	-0.018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动力蓄电池	0	705	+705
	废安全气囊	24.24	18	-6.24
	废制冷剂	16.944	18	+1.056
	废液化气罐	108	0.14	-107.86
	玻璃	0	460.1	+460.1
	生活垃圾	7.5	11.25	+3.75
	钢铁	5000	25418	+20418
	有色金属	0	3262	+3262
	塑料	0	1330	+1330
	织布及废皮革	0	1230	+1230
	可用零部件	0	183	+183

		废电线电缆	0	126.1	+126.1
		橡胶	0	1330	+1330
		拆解残余物	1542.606	175	-1367.606
		除尘器收集尘	0	0.018	+0.018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333	258	-75
		废油液	175.86	130	-45.86
		废有机溶剂	321.636	18	-303.636
		废油箱	387	103	-284
		废催化装置	44.25	18	-26.25
		废油类滤清器	9.9	15.7	+5.8
		废电路板	617.256	127.9	-489.356
		含汞废物	0	17.3	+17.3
		石棉废物	0	9.1	+9.1
		废活性炭	0.55	1.705	+1.155
		污泥	0.0028	0.02	+0.0172
		废劳保用品	0	1.0	+1
		废电容器	104.28	0	-104.28
	注：由于本次环评采用物料核算方法与原环评不同，导致变动前后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不一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预处理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经雨水池收集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动力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拆解残余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废旧玻璃、可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钢铁、橡胶、有色金属、塑料、织布及废皮革、废安全气囊、除尘器收集尘，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外售处置。 ③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有机溶剂、废油箱、废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污泥，分别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在厂区内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管理，分别对相应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易燃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①易燃物质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各个工序附近的油类物质包装桶加盖密封，不敞口放置； ③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 ②加强企业风险管理； ③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 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 ⑤完善消防设施； ⑥加强用火管理制度。 (3) 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②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③做好危废仓库等的防渗、防腐措施，规范操作，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规划、环保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虽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将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区域环境可满足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96t/a	0	0.296t/a	+0.296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361t/a	0	2361t/a	+2361t/a
	COD	0	0	0	0.2107t/a	0	0.2107t/a	+0.2107t/a
	BOD ₅	0	0	0	0.1383t/a	0	0.1383t/a	+0.1383t/a
	NH ₃ -N	0	0	0	0.0317t/a	0	0.0317t/a	+0.0317t/a
	SS	0	0	0	0.1113t/a	0	0.1113t/a	+0.1113t/a
	石油类	0	0	0	0.00011t/a	0	0.00011t/a	+0.0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力蓄电池	0	0	0	705t/a	0	705t/a	+705t/a
	废安全气囊	0	0	0	18t/a	0	18t/a	+18t/a
	废制冷剂	0	0	0	18t/a	0	18t/a	+18t/a
	废液化气罐	0	0	0	0.14t/a	0	0.14t/a	+0.14t/a
	玻璃	0	0	0	460.1t/a	0	460.1t/a	+460.1t/a
	生活垃圾	0	0	0	11.25t/a	0	11.25t/a	+11.25t/a
	钢铁	0	0	0	25418t/a	0	25418t/a	+25418t/a
	有色金属	0	0	0	3262t/a	0	3262t/a	+3262t/a
	塑料	0	0	0	1330t/a	0	1330t/a	+1330t/a
	织布及废皮革	0	0	0	1230t/a	0	1230t/a	+1230t/a
	可用零部件	0	0	0	183t/a	0	183t/a	+183t/a
	废电线电缆	0	0	0	126.1t/a	0	126.1t/a	+126.1t/a
	橡胶	0	0	0	1330t/a	0	1330t/a	+1330t/a
	拆解残余物	0	0	0	175t/a	0	175t/a	+175t/a
	除尘器收集尘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0	0	0	258t/a	0	258t/a	+258t/a
	废油液	0	0	0	130t/a	0	130t/a	+130t/a
	废有机溶剂	0	0	0	18t/a	0	18t/a	+18t/a
	废油箱	0	0	0	103t/a	0	103t/a	+103t/a
	废催化装置	0	0	0	18t/a	0	18t/a	+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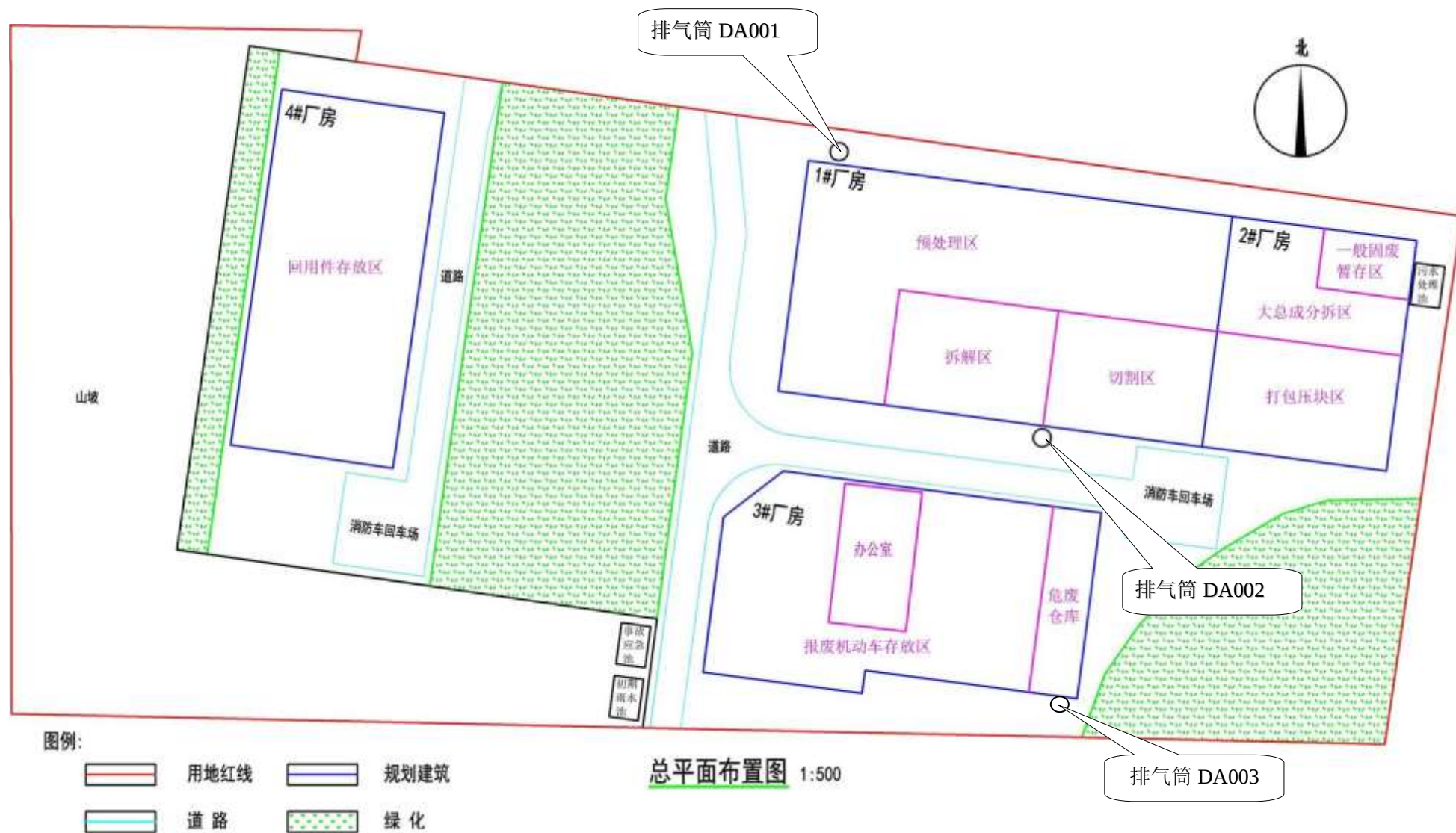
	废油类滤清器	0	0	0	15.7t/a	0	15.7t/a	+15.7t/a
	废电路板	0	0	0	127.9t/a	0	127.9t/a	+127.9t/a
	含汞废物	0	0	0	17.3t/a	0	17.3t/a	+17.3t/a
	石棉废物	0	0	0	9.1t/a	0	9.1t/a	+9.1t/a
	废活性炭	0	0	0	1.705t/a	0	1.705t/a	+1.705t/a
	污泥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劳保用品	0	0	0	1.0t/a	0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柳州市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厂区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项目西面山地



项目东面融安县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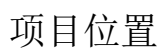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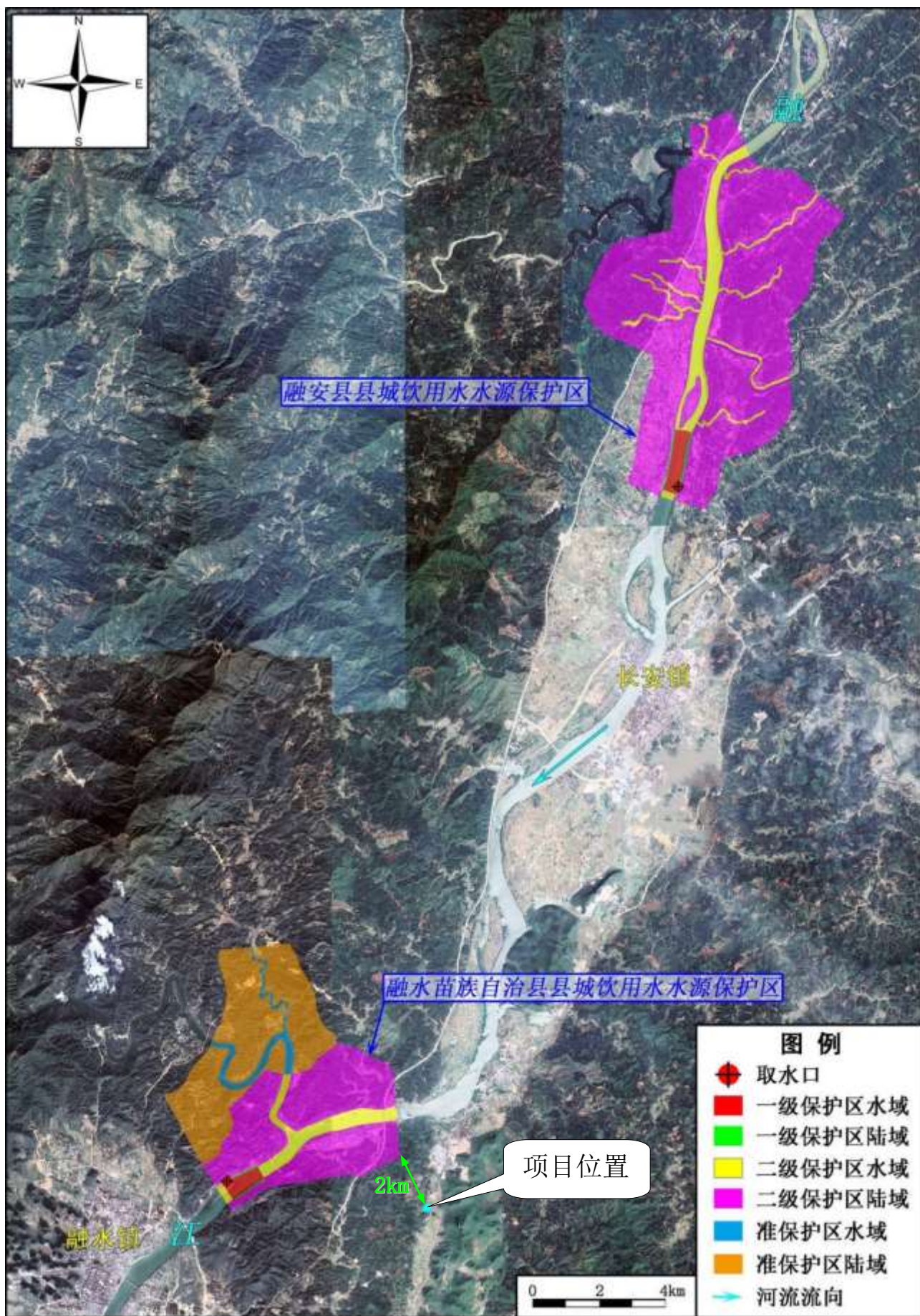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厂房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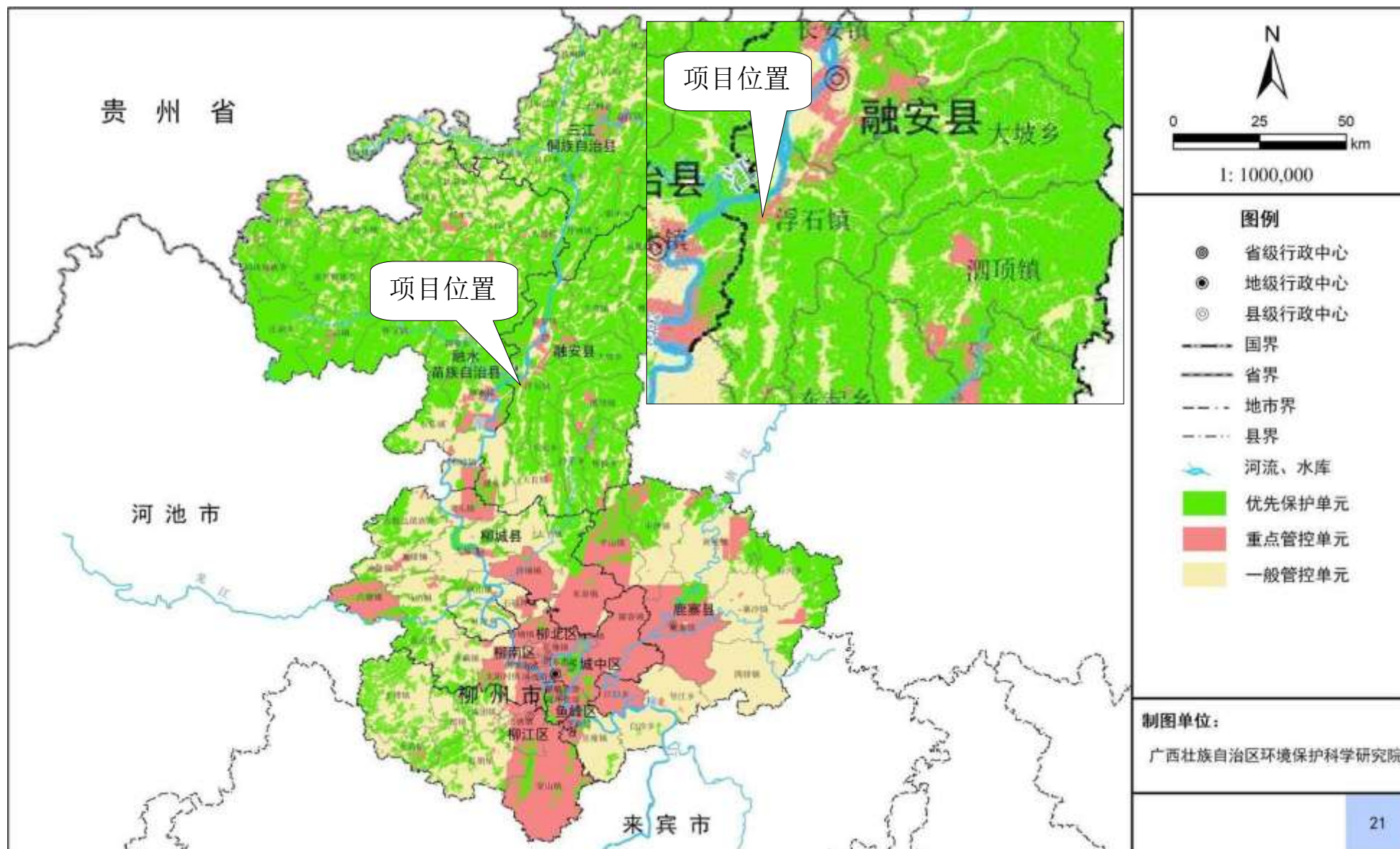
近期建设规划图（2025年）



附图 5 项目在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工业片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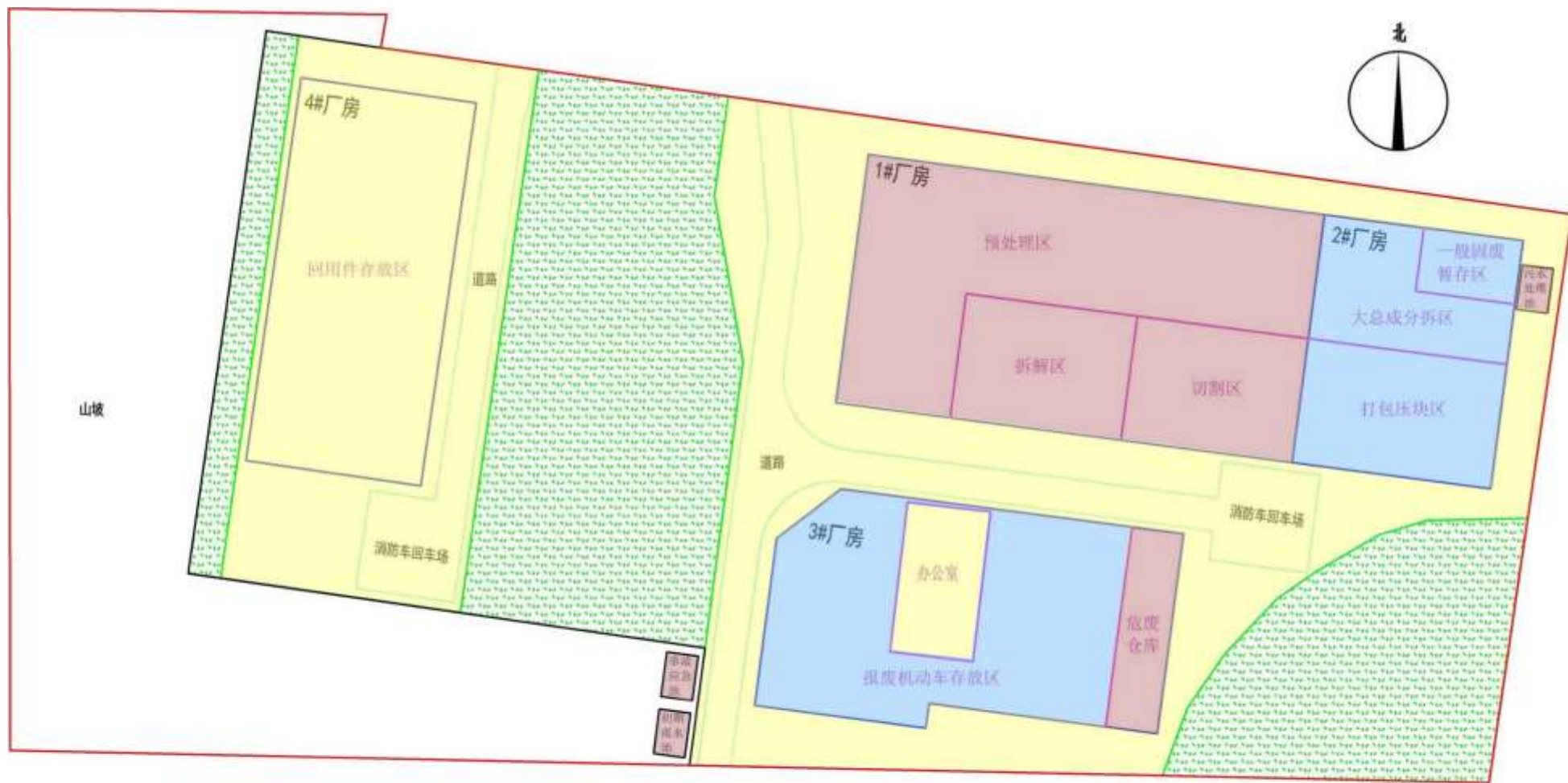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8 引用监测点位图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附图9 项目分区防渗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202-450224-04-01-51642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4MA5QJ1W422		
法人代表姓名	刘焱滨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融安县		
项目详细地址	融安县浮石香杉生态工业园西扩南片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5002.59平方米,新建厂房、办公室等工程,购置机动车拆解相关设备,形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万辆的处理规模。		
总投资(万元)	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吴鸿端	联系电话	13557226886
联系邮箱	13557226886@139.com	联系地址	融安县浮石镇香杉生态工业园西扩南片区

备案机关: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2-02-14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242025Y000185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融安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用地单位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融安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融政函[2024]78号
用地位置	融安县浮石镇泉头村
用地面积	15002.59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G2024-25号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2〕1号

签发人:黄志永

关于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 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置:融安县浮石香杉生态工业园西扩南片区。

二、项目建设概况:占地18.6亩,新建厂房、办公室等工程。购置机动车拆解相关设备,形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万辆的处理规模。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

1. 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防尘措施，晴天增加洒水抑尘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施工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建筑工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M。

2. 做好机械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因特殊原因确实需夜间连续作业的，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并提前 2 天公告周围居民后方可连续作业。

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方可排入周边旱地施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

4.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及时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二）运营期:

1.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油收集参考（GB22128-2008）《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项目在废油抽取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风量

为 1000m³/h) 收集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 (DA001) 筒排放。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 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再经污水管网进入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禁止直接排入融江。

4. 加强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6. 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蓄电池、空调制冷剂等危险废物, 须定期分类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7.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 (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8.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等相关要求,

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批复后，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2-450224-04-01-516426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重大变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1 日

